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2〕5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“4·10”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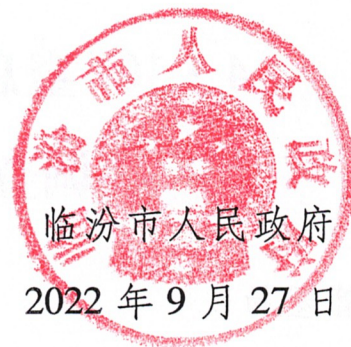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“4·10”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临应急字〔2022〕12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。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；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；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,严格落实“调查报告”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,举一反三,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,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,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,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。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纪委监委,市公安局、市总工会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襄汾县人民政府,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。